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T 1 1 0 T 8 0 1 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高文琦 老師
班次	02		開課系所：法律 學系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憲法(下)		2	Constitution
教學目標 與內容	1. 明瞭基本人權對人民之重要性。 2. 熟悉憲法與國家體制關聯性。 3. 配合時事自釋憲案了解憲法之現代意義。熟悉如何自釋憲案了解法制問題之兩面。 4. 能自憲法思維下判斷社會事件之真意，對社會政治法律問題具備基本之剖析能力。 5. 避免受到違法公權力之侵害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5% 期末測驗 35% 平時成績(討論) 30% 其他 出席成績 10%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李惠宗, 憲法要義, 元昭,台北,2004 參考書目：1.李鴻禧憲法教室 李鴻禧 元照. 2.中華民國憲法釋論 陳新民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憲法是國家憲政秩序的基礎，其構成內容主要是基本權利與政府組織，影響的範圍可以大到國家的統治正當性，小至日常生活的瑣事，皆可以找到憲法上的依據。國家之所以能穩定發展，亦有賴人民對憲法的共識。另一方面，憲政的進步促進了民主的發展，而關鍵的核心即在憲法。本學期延續上學期的進度，這學期之重點在於政府組織。憲法之授課大綱： 1. 基本權導論 2. 基本權的歷史發展 3. 各別基本權的操作 4. 政府組織 5. 行政 6. 立法 7. 司法 8. 考試 監察			
說明：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高文琦

課務組
96.3.22
收文章